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67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治鑑

被　　告　廖笠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67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11月3 日上午09時3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徐安傑

書　記　官　吳佩芬

通　　譯　陳宥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捌仟叁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叁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保險法

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9,181元，然其中51,815元部分為零件，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部分扣除，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計算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零件51,815元部分，扣除折舊後為37,422元，加計鈑金及工資3,000元、烤漆14,366元，故被保險人受有之損害，應為54,788元，又被告雖行駛交叉路口，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彎，惟被代位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本院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至百分之70，據此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38,352元，為有理由，其餘請求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　吳佩芬

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